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19〕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维护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章丘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划定济南市章丘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以下简称“禁烧区”）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济南市章丘区所辖明水街道、双山街道、埠村街道、圣井街道、龙山街道、枣园街道、普集街道、绣惠街道、相公庄街道、文祖街道、官庄街道、高官寨街道、宁家埠街道、白云湖街道、曹范街道、刁镇、黄河镇、垛庄镇全

部行政区域范围内为“禁烧区”。

二、禁止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上区域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通告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
